

法治泰安·国泰民安

——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进行时

泰安仲裁委

仲裁调解促和谐 当庭履行止纷争

本报11月27日讯(通讯员 曹文馨)“感谢仲裁委耐心地帮我们做调解,为我们这么小的案件付出这么多的努力,事情由你们处理,我真的太放心了。”泰安某地产营销策划公司负责人感慨地说。

近日,泰安仲裁委成功化解一起中介合同纠纷案件,案件被申请人当庭支付中介费用,达到了“案结事了人和”的实质效果。

2023年4月,被申请人高某与申请人泰安某地产营销策划公司签订《独

家代理协议书》一份,约定由申请人独家代理为被申请人出售其名下的房产,收取中介服务费1万元,如在独家代理期间被申请人违反约定又委托他人或自行销售,被申请人需按照代理销售总价的2%支付申请人费用,并按照代理销售总价的2%向申请人支付违约金。双方签订协议后,申请人通过各种方式积极为被申请人宣传和销售房屋,但被申请人在未告知申请人的情况下另行将房屋出售,违反了协议约定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申请人向被申请人索要中

介服务费,但被申请人以各种理由推拖,申请人无奈之下向泰安仲裁委提出仲裁申请,请求依法裁决。

案件受理后,泰安仲裁委仲裁员在充分了解纠纷事实的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优势,本着“依法调解、法理并行”的宗旨,通过“面对面”“背靠背”调解等多种方式,引导双方换位思考、互谅互让。仲裁员耐心细致地进行调解,晓之以理、明之以法,抓住机会、适时引导,最终使被申请人与申请人消除分歧,当庭达成调解意见,被申

请人当庭支付中介费用,双方握手言和,纠纷就此化解。

群众利益无小事,细微之处见真情。近年来,泰安仲裁委始终将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充分发挥仲裁调解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的作用,对有调解基础的案件,用足调解手段、调解力量,做到应调尽调,公正、和谐、高效地解决纠纷,切实为群众办实事,努力让群众在每一个仲裁案件中既能感受到公平正义,又能感受到法律温度。

法院在线

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全市法院“小案不小办”办案经验分享会

提高审判执行精度 彰显为民司法温度

本报11月27日讯(最泰安全媒体记者 冀超 通讯员 钱幸)利民之事,丝发必兴。为深入推进省法院“小案事不小、小案不小办‘六个一’”专项活动,进一步释放“小案”中蕴含的法治力量,近日,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全市法院“小案不小办”经验分享会。

会上,10名来自全市两级法院的

干警代表立足岗位实际分享了办案经验和心得体会,他们真挚动人的讲述展现了泰安两级法院干警一心为民、勤勉敬业、奋力争先、忠诚担当的风采。

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同志对10名干警的办案经验分享给予高度评价,并号召全市干警向他们为代表的心系群众、无私奉献的一线办案法

官学习,学习他们的工作精神和工作劲头,不惧困难、孜孜以求,敢打硬仗、敢啃硬骨头;学习他们的工作方法和工作智慧,在办案过程中不断积累实务经验,提高办案能力;学习他们的为民情怀,让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感受到司法裁判者的初心使命。

今后,泰安法院将继续秉持“小案事不小、小案不小办”的工作理念,把办好群众身边的“小案”作为践行为民初心的重要标准,进一步提高审判执行精度、进一步拓展服务群众深度、进一步彰显为民司法温度,在服务保障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展现责任与担当。

新泰市人民法院将“枫桥经验”融入案件处理全过程

法官倾心调解续亲情

本报11月27日讯(最泰安全媒体记者 张汶宁 通讯员 李心爽 高柱)近日,新泰市人民法院积极运用“枫桥工作法”妥善化解了一对亲兄弟之间的恩怨,使双方当事人和好如初。

据介绍,申请执行人马某甲与被被执行人马某乙系亲兄弟,均年事已高,因多年前一桩旧案争执不休,最后

对簿公堂。之后,马某甲拿着胜诉判决向新泰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执行法官通过阅卷发现,该案时间横跨10年,且双方积怨已深,如果直接强制执行,不仅会使双方当事人关系进一步恶化,还会激化社会矛盾,不利于构建和谐社区。考虑到马某甲与马某乙之间的特殊关系,为修复兄弟间的亲情,避免矛盾激化,承办

人本着“以和为贵”的原则,没有草率采取执行措施,而是多次上门做和解工作,并邀请村委会工作人员和双方的亲属、儿女、邻居及代理律师共同发力。和解过程中,为照顾双方的情绪,承办法官与兄弟俩耐心沟通;邻里乡亲也纷纷劝说:“俗话说‘兄弟同心,其利断金’,你们是亲兄弟,为了这些旧事不至于闹成这样……”“你看,孩子

们都在这,咱们也不希望个人的恩怨再牵扯到下一代身上……”最终,双方解开心结,握手言和,兄弟俩多年的恩怨得以化解。

近年来,新泰市人民法院将“枫桥经验”融入案件处理全过程,妥善处理了一起起矛盾纠纷,收到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进一步提升了群众的司法获得感。

宁阳县人民法院

强化基层治理“枫”向标 让小法庭展现大作为



■巡回法庭。

通讯员供图

参与干部群众近3万人次。

司法裁判提供法治指引。把司法裁判作为引领社会治理的风向标,宁阳县人民法院从近3年办理的涉相邻关系、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借款合同纠纷以及人身损害赔偿

类案件中精选30余篇裁判文书分类汇编成册,在案件调解、判前释法或判后答疑时向当事人提供,让当事人更直观地了解类案处理,引导当事人合理预期,有效防止了“一案结、多案生”的衍生问题。同时,法院组织开展面

向驻庭特邀调解员、镇村人民调解员的专业化指导活动,将裁判指引引向基层,促进基层纠纷实质性化解。

今年以来,宁阳县人民法院开展指导人民调解520人次,1至10月,人民法庭调解率、服判息诉率分别高于全省法院9.28和3.74个百分点。

司法建议开出法治“良方”。发挥司法建议的延伸治理功效,针对个案办理中发现的社会治理方面的普遍性问题,宁阳县人民法院及时规范制发司法建议,帮助涉案单位监管部门及时弥补管理漏洞,使办案功效在社会治理中得到进一步拓展和延伸。

宁阳县人民法院围绕制发高质量司法建议,制定关于加强和规范司法建议工作的办法,规范格式流程,跟进反馈督促,以制度约束做实办案前延后伸;强化司法建议的针对性,引导6处人民法庭定期梳理本辖区矛盾纠纷的成因、走向、潜在风险等,针对案件办理情况,精准反馈问题、提出建议。今年以来,6处人民法庭向驻地乡镇党委和政府以报告书形式反馈意见36次,向县直部门单位、镇(街道)企业提出涉及逾期交房、金融借贷、青少年维权等内容的司法建议11条,有效发挥了人民法庭“未病”治理作用。

市司法局召开党风廉政警示教育大会
营造良好政治生态

本报11月27日讯(通讯员 吴允峰)近日,市司法局召开党风廉政警示教育大会,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有关要求,贯彻落实省市党风廉政警示教育大会精神,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教育引导全局党员领导干部进一步增强廉洁从政意识,努力营造积极向上、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会议指出,营造良好政治生态,是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现实检验,是坚持刀刃向内、深化自我革命的必然要求,也是实现法治建设和司法行政事业跃升发展的重要保障。全体党员领导干部要切实增强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把营造良好政治生态作为基础性、经常性工作来抓,锲而不舍、久久为功,将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推进。

会议强调,要坚定理想信念,筑牢思想防线,加强理论学习,提高党性修养,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保持共产党员的浩然正气,培养健康的生活情趣,保

持高尚的精神追求,正确对待是非荣辱,老老实实做人,干干净净干事。要保持清醒头脑,做到警钟长鸣,倍加珍惜组织的信任,倍加珍惜为党和人民干事创业的机会,恪守做人的基本准则,面对充满诱惑的环境,坚持防微杜渐,管得住身手、抗得住诱惑、守得住底线,在心理上排斥腐败,在行动上远离腐败。要端正思想认识,把握交往界限,处理好公与私、情与法的关系,坚持原则,秉公办事,做到拒腐蚀、永不沾。要坚持廉洁自律,严格做好制度落实,以党纪法规为行为准则,认真规范自己的日常行为,自觉做制度的执行者,为弘扬清风正气立标杆,为争当干事创业先锋树典范,推动形成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推动全市法治建设和司法行政事业向更高质量、更高水平发展。

大会播放了《欲望·迷途》警示教育片,警示全局广大党员干部深刻认识营造良好政治生态的极端重要性,常思贪腐之害,常怀律己之心,时刻绷紧清正廉洁这根弦。

岱岳区人民法院用心执小案 促使当事人主动履行义务



■小案不小办。

本报11月27日讯(最泰安全媒体记者 张汶宁 通讯员 王洪海)岱岳区人民法院在“小案事不小、小案不小办”执行理念引领下,深入开展“小案尽执”专项执行活动,全面加大小标的额案件执行力度。日前,在该院执行干警的多次释法劝解下,一起相邻纠纷案件被执行人主动拆除了在他入租赁土地上建设的围墙,当事人双方多年纠纷得到妥善化解。

据介绍,李某在临近某机械厂办公楼的新批宅基地上建设住房时,一段水泥块搭建的围墙占用了该厂租赁土地,对该厂生产经营造成了一定影响。经相关部门多次协调未果后,机械厂提起诉讼,要求李某拆除在机械厂租赁土地上建设的部分围墙。经过审理,法院判决支持了

机械厂的诉讼请求。因李某未履行生效判决确定义务,机械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执行干警通过现场传唤、电话沟通等方式,多次释法说理,劝解李某拆除判决确定范围内的围墙,李某均以该部分围墙建设时间早、存在年限久等为由拒绝拆除。在此情形下,为妥善化解双方争议,促进双方关系修复,执行干警没有急于采取强制执行措施,而是再次分别与当事双方联系沟通,劝导双方与邻为善、互谅互让,共同发展。最终,执行干警成功促成双方达成谅解,李某主动拆除了在机械厂租赁土地上建设的围墙,该案得以顺利解决。

岱岳区人民法院将坚持“小案快执、小案尽执”,全力提升案件执行的精度、速度和温度,全面提升执行质效,依法维护当事人胜诉权益,维护司法权威。

泰安监狱举办开放日活动
同心共系黄丝带 携手合作育新人



■活动现场。

通讯员供图

本报11月27日讯(最泰安全媒体记者 张汶宁)近日,泰安监狱以“同心共系黄丝带、携手合作育新人”为主题,举办了“黄丝带帮教”启动仪式暨第四季度开放日活动。活动邀请民盟泰安市委、泰安市中心医院、泰山护理职业学院有关人员参与。

启动仪式上,与会人员观看了泰安监狱工作专题片《逐光》;举行了泰安监狱教育改造名师工作室特聘专家聘任仪式;泰安监狱、民盟泰安市委有关人员为“黄丝带帮教”泰安监狱示范基地揭牌,该基地的成立,将进一步拓宽监狱社会帮教渠道,提升罪犯教育改造质效。启动仪式后,与会人员到泰安监狱工作人员的引

领下,参观了泰安监狱心路体验馆、教育改造成果展厅、启德书屋、罪犯监舍等罪犯改造场所,全面了解罪犯日常生活和教育改造活动。此次开放日活动还邀请民盟泰安市委的医疗专家团队进开展爱心义诊活动,专家仔细询问每一名前来就诊罪犯的病情,并针对罪犯病史和病症,对症“开方”,给出科学指导意见,耐心细致地指导其服药,并叮嘱其日常注意事项。

泰安监狱将以此次活动为契机,持续拓宽与社会界的合作渠道,不断丰富帮教内容,深化帮教形式,推动社会帮教工作主体多元化、优势互补化、资源共享化,以教育改造工作高质量发展推动监狱工作现代化。

市委市直机关工委专题述法工作会议召开

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更实举措 推动全委法治建设再上新台阶

本报11月27日讯(最泰安全媒体记者 李腾腾 通讯员 董晓晓)近日,市委市直机关工委召开全体在职人员专题述法工作会议,旨在提高在职人员法治能力和水平,推进专题述法工作更好开展。

会议邀请市直机关党代表、党务干部代表现场述法问询。会上,部分

副县级以上领导干部、科级干部现场述法;其他副科级以上人员进行了书面述法。述法结束后,专题述法评议举行。

近年来,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市委市直机关工委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

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机关党的建设工作,较好地完成了法治建设各项工作任务。

接下来,市委市直机关工委将继续认真贯彻落实依法治市关于学法普法工作的要求,强化责任落实,建立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工作机制,制定学

普法责任清单,督促各部室强化学法普法责任意识;多形式开展党内法律法规知识学习活动,提升全员法治素养,将法治建设与机关党的建设一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认真履行法治建设职责,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更实举措,全面推动全委法治建设再上新台阶。

